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
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捷克共和国*

本报告是9家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的联署材料的概述。¹ 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并不包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建议，也不包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其中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的发展动态。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其他获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1 建议，捷克共和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2. 联署材料 1 进一步建议，批准《欧洲理事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网络犯罪公约》，以及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在捷克共和国和其他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落实各项人权文书。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大赦国际注意到议会于 2009 年通过了反歧视法，并对该法尚有些缺陷可能会影响有效确保经受歧视的吉普赛人家庭获得补救表示关切。⁴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OSJI)对反歧视法的实际应用问题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⁵ 联署材料 2 建议加强反歧视立法以便得以采取积极行动废除对来自吉普赛社区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隔离环境并使他们获得更好的教育成果，并在法律中明确规定隔离是歧视的形式之一。⁶

4.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刑法把特定的以偏向为动机的行为单独定为违法行为，并载有条款规定种族主义或其他偏向动机在犯某些罪行时可被视作具体的罪加一等的情况。但是，根据联署材料 3，这种总的罪加一等的情况是相对于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而考虑的，对于最后判决没有什么影响。⁷ 联署材料 4 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特别是对于以针对受害人的真正的或据说的性取向的仇恨为动机的犯罪。⁸

5. 根据联署材料 3，仇恨罪法律条款的执行仍不尽人意，因为对更好地从总体上应对仇恨罪仍存在相当大的障碍和挑战，其中包括对于仇恨罪存在大量漏报、有限的数据库收集机制、以及应用仇恨罪法规的刑事起诉率低等。⁹

6.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虽然 2004 年刑法第 232 (a)节中提出的关于拐卖人口的新定义规定了拐卖儿童的定义，但对拐卖儿童的界定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因为“剥削”一词并不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¹⁰

7. 联署材料 1 指出，捷克刑法缺乏符合相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标准的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明确定义。联署材料 1 进一步指出，这是一个重大法律空白，会鼓励该国的儿童虐待材料的制作。¹¹

8.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注意到两条经修订的行政法令：关于在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和学校咨询设施的第 72/2005 号法令和关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以及超常天赋儿童、小学生和学生的教育问题的第 73/2005 号法令已经生效。开放社会司法倡议进一步注意到，第 73/2005 号法令第 3 节仍允许将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安排在残疾儿童的单独班级中长达 5 个月——如果这些儿童在较长时间里无法在主流学校应付的话。¹²

9.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注意到捷克学校系统并不提供整体的支持帮助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就读主流学校，并同时指出，鉴于有比例过高的吉普赛儿童可能属于这一社会处境不利的类别并因此在没有任何额外支持的情况下在主流学校可能会有困难，将他们安排在课程有限的隔离班级对他们的就读会更有破坏性并进一步阻碍他们在回到正常班级时追上他们的主流班级同学。¹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0. 联署材料 1 建议设立一名儿童问题监察员，并指出，目前的权利问题公共辩护人(监督员)对于儿童权利的案子控制能力有限。¹⁴

11. 联署材料 1 建议将拐卖儿童问题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一切针对拐卖人口的国家政策。¹⁵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治理商业性性剥削儿童的行动计划是面向专家的，并不是所有儿童、家长和一般公众所能充分接触的。¹⁶

13. 大赦国际注意到，政府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其宗旨是吉普赛儿童获得教育的缺陷问题，¹⁷ 并建议教育部确认对实施行动计划的承诺。¹⁸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欢迎这一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并同时指出，统计数据表明吉普赛儿童在被放在特殊学校接受差的教育的可能性是全国非吉普赛同龄人的 12 倍，而在某些地区这种可能性更要高得多。¹⁹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也指出，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并不是一个全面的行动方案，而只是一种制定计划的意向，没有具体的目标、没有界定的或确定的资金并且实施的时间框架长得令人无法接受。此外，开放社会公正倡议指出，目前形式的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在杜绝歧视和隔离吉普赛儿童方面并没有做什么。²⁰ 大赦国际进一步建议要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其中包括落实必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及教育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²¹

14. 联署材料 2 指出，2011 年通过的 2011-2015 年打击社会排斥战略的许多规定，例如，需要废除实用学校制度，后来被教育部否定了。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还没有拨出任何预算将《战略》付诸实施。²²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5.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建议捷克共和国请求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或)进行国别访问,以帮助治理顽固存在的对吉普赛人的教育歧视问题。²³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大赦国际极关切捷克共和国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治理吉普赛学生在校受歧视和被隔离的问题。²⁴ 大赦国际进一步认为教育部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关于在学校提供咨询服务的第 72/2005 号法令和关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的教育问题的第 73/2005 号法令的修订并不足以杜绝非法的做法。它们也没有以连贯一致有效的方式处理教育歧视的根源问题。²⁵

17.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指出,自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7 年裁定捷克共和国将吉普赛儿童安排在精神残障儿童学校就学是对吉普赛儿童的歧视以来,实际上该国在实地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进一步指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D.H.等人诉捷克共和国)迟迟未能执行令人不安,并且在不久的将来是否会改变这种情况尚不清楚。²⁶

18.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吉普赛人仍是仇恨犯罪的主要目标。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进一步注意到,最近几年捷克当局已采取较为积极主动的做法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进一步指出,必须根据关于记录种族主义事件和应对种族主义犯罪的欧洲区域标准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持之以恒。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强调,确保打击仇恨犯罪的努力不局限于极端主义集团成员所犯的罪行十分重要。²⁷

19. 受威胁的人民协会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的叫“*Citanka*”的二年级课本上有反吉普赛人的课文,其中一个母亲对她女儿说不要同吉普赛孩子说话,因为他们“肮脏、有气味并且偷东西”。²⁸

20.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表示捷克共和国应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打击包括在媒体和政治舞台上的种族主义各种表现,尤其是针对吉普赛人的各种表现。²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联署材料 2 在提及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³⁰时指出,在捷克共和国重新活跃的新纳粹运动组织的反吉普赛人暴力攻击和定期行军越来越多。³¹ 联署材料 3 也指出,以偏向为动机的暴力和骚扰是个严重的问题,对吉普赛人社

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人、变性人和间性人、犹太人社区和其他弱势少数群体尤其造成灾难性的影响。³²

22. 关于在捷克共和国的仇恨犯罪，联署材料 3 建议，除其他外，政府高级官员应针对仇恨犯罪事件站出来说话，并确保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要有迅速的反应；政府应为各级公职人员预防煽动暴力或提倡会削减他人享有权利的言论确定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内政部应改进努力全面收集关于仇恨犯罪攻击的分类数据；当局要确保对关于警察不当行为和滥用权力的报告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对执法机关进行文化敏感性的培训，并且其在做法上要避免加害于人和使人重复受害；以及司法部当局应对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确认和起诉以偏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的培训，以确保在适当的案件中系统地使用处罚执行条款。³³

23.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注意到过去在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绝育的妇女的处境——其中多数是吉普赛人——由于捷克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对非法绝育事件表示遗憾而有了积极的发展。但是，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显然由于法律障碍、取证方面的困难和没有法庭外解决机制，这些妇女在实际上无法对发生在她们身上的事情获得赔偿。³⁴ 此外，联署材料 2 指出，对于大多数是身为吉普赛妇女的、被胁迫绝育的受害者来说，在诉诸司法方面仍存在巨大障碍。首要的挑战是自绝育时刻算起的 3 年诉讼时效法规阻挡了多数受害者提出民事损失索赔。³⁵

24. 联署材料 2 进一步指出，迄今为止，被强迫或胁迫作绝育的妇女得到经济赔偿的法院案子只有 3 个。其中两个是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一个是由国内法院审理的。1997 年、2001 年和 2003 年被绝育的妇女已经由法院判决赔偿或通过庭外解决途径获得赔偿。³⁶ 就此，联署材料 2 建议向捷克共和国的所有被胁迫绝育的受害者，无论绝育的日期、族裔、国籍或年龄，一律给予赔偿。³⁷

25.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在 2010 年 11 月对该国的访问期间获悉，等待已久的对关于绝育和知情同意问题的医疗保健立法的法律修订预计将于 2011 年上半年通过。³⁸

26.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不仅对暴力性犯罪分子施行性阉割手术，而且还对犯有诸如裸露癖等非暴力罪行的人施行性阉割手术，并同时指出，对被拘留的性犯罪分子施行性阉割手术等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呼吁捷克当局立即停止这种做法。³⁹ 联署材料 4 也指出，在正式改变性别之前的绝育条件是目前捷克法律要求的唯一强制绝育的情况。⁴⁰

27. 根据欧洲理事会，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禁止体罚。⁴¹ 全球杜绝对儿童一切体罚倡议更具体地指出，体罚在家里是合法的，而根据教育法第 31 条，在学校是非法的，其中规定“特别粗鲁的口头攻击或故意的肢体攻击小学生或学生”是“严重故意违反义务的行为”。在刑罚制度中，在刑法和第 218/2003 号少年司法法下将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判决是非法的。根据收容机构照料法(于 2005 年修订的第 102/2002 号法)，在替代照料环境下的体罚是

非法的，其中规定了允许的教化手段。但是，该法并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另一方面，体罚在非机构照料形式中是合法的。⁴² 在这方面，全球杜绝对儿童一切体罚倡议建议应颁布立法在一切场所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其中包括作为当务之急在家庭禁止体罚儿童。⁴³

28.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刑法并没有提供关于儿童卖淫的明确和全面的定义，同时指出，任何与儿童交换性活动的其他形式的报酬也应纳入刑法。联署材料 1 还对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儿童可合法地从事卖淫表示关切。⁴⁴

29.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缺乏一种详细、统一和协调的危机干预、对受害人的长期关爱和教化制度。在这样的收容机构中没有对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特殊支助和教化方案，许多儿童设法逃走成为再次受害者。就此，联署材料 1 建议为被拐卖的儿童受害者制定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支助方案和建立更多的关爱中心为卖淫和色情制品儿童受害人提供量身定做的支助。⁴⁵

30. 联署材料 1 建议为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识别商业性性剥削儿童受害人和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的措施(例如，司法系统内儿童友好的程序)方面的能力建设。⁴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根据大赦国际，上述反歧视法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由于其没有规定公共利益诉讼而受到损害。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在没有受害人允许的情况下提出这种诉求的可能性排除在外，将大大破坏该法在保护在诉诸司法方面有困难的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效果。⁴⁷ 就此，大赦国际建议通过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通过公共利益诉讼(民众诉讼)将歧视的案子提交法院来加强反歧视法在确保诉诸司法方面的执行。⁴⁸

32. 联署材料 1 指出，捷克共和国没有单独的司法系统来判决涉及 18 岁以下的人的案子。联署材料 1 进一步指出，少年司法领域的法律相当含糊，因为它没有在强加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惩罚措施和适用于儿童受害者的保护措施之间作明确区分。⁴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根据 2006 年已登记的伴侣关系法，已登记的同性伴侣无权领养孩子，甚至另一伴侣的亲生孩子也不行。联署材料 4 进一步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1 日将生效的 2012 年新的民法略去了设立已登记的伴侣关系这一条，因此而造成的结果是已登记的伴侣关系没有资格被视作家庭。⁵⁰

34. 联署材料 4 还注意到新的国际私法法和民法将不承认捷克同性两口子在国外的领养，这会导致关于被领养的儿童的法律地位的法律真空。⁵¹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某些不同职业的每日工作时间可能被延长到 16 小时。⁵² 根据欧洲理事会，尚未确定剥夺安全和情报部门的成员组织工会的权利和禁止他们形成任何形式的结社来保护其经济和社会利益是否是合法的。⁵³

36. 欧洲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在核电站、输油或输气管道、消防单位的人员和空中交通控制人员一律禁止罢工。⁵⁴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7.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老年人、伤病员和未亡人最低养恤金水平以及失业救济金水平明显不够。⁵⁵ 欧洲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尚未确定疾病保险和老年养恤金计划的发展动态是否维持了足够全面的强制性基本社会保障制度。⁵⁶ 此外，欧洲理事会指出，给予外国国民社会援助须以过长的居住时间为条件。⁵⁷

38.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敦促捷克当局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制定和设立连贯一致的社会住房制度，包括既要对社会住房概念本身要有明确的定义，也要对将其分配给需要的人的社会标准要有明确的定义。⁵⁸

7. 健康权

39.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既没有得到法律的或心理的援助，也没有适足的社会康复支助系统。⁵⁹ 就此，联署材料 2 建议为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整体的长期心理支助。⁶⁰

8. 受教育权

40. 联署材料 2 指出，2010 年通过的国家包容性教育行动计划未能纳入包容性教育的基本原则，即，使所有儿童——吉普赛和非吉普赛儿童、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都在主流学校环境中受教育，并得到适当的支助，不被分出来进入带有劣等印记的学校或班级的做法。⁶¹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对 D.H. 等人诉捷克共和国的判决中坚持认为捷克政府将吉普赛儿童超比例地分配到单独的差的学校和班级侵犯了他们的受教育的权利并违反了欧洲公约的禁止歧视规定。开放社会公正倡议进一步指出，尽管有上述法律上的胜利，吉普赛儿童受歧视和被隔离的现象仍在继续。⁶²

41. 鉴此，开放社会公正倡议在提及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在此方面的建议⁶³ 时指出，在实地没有发生什么变化。⁶⁴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进一步具体指出，自从 2008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吉普赛儿童仍有超比例的人在质量差的实用学校和主流学校的单独班级中挣扎。虽然进行了某些变革，但主要是表明文章。政府尚未提出——更不必说实施了——对捷克学校系统进行根本的结构改革，以在政策、法律和实践上杜绝和改正对吉普赛儿童受教育权利和免受歧视的权利的侵犯。⁶⁵

42. 大赦国际指出，上述国家包容性教育行动计划尚未付诸实施，并且教育部缺乏杜绝入学歧视的能力和意愿。⁶⁶ 大赦国际还对吉普赛儿童在获得教育方面继续经受普遍系统的歧视表示关切。⁶⁷

43.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注意到捷克政府没有将提供给它的欧盟结构基金的资金全部用于包容性教育目的。开放社会公正倡议还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教育部系统地削减了其专门负责包容性教育的司的资源和专门人才，从而造成没有什么技术专门人才来确保反歧视政策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⁶⁸

44. 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由于缺乏政府行动，吉普赛儿童继续在“实用”小学(原“特殊学校”)和讲授低班课程的班级中的比例过高。大赦国际注意到，从“特殊”到“实用”的名称改变并没有伴之以任何措施以确保被错放在特殊学校的儿童被转到与其实际能力和技能相应的学校。⁶⁹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缺乏吉普赛儿童被安排进实用学校的数据是个司空见惯的问题，它阻碍了有效的决策和政策制定。⁷⁰ 受威胁的人民协会引述了捷克教育当局的官方估算，即，35%的被诊断有轻度精神残障的儿童属于吉普赛族群。根据受威胁的人民协会，教育咨询中心的心理医生的评估方法将吉普赛儿童排除在正常班级之外，从而剥夺了他们进入高等教育的权利。⁷¹

45. 大赦国际建议：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有需要的儿童能随时得到额外的支助，以便有效参加主流小学系统并在其中充分发育成长；为将错误地安排在实用学校的所有吉普赛儿童全部转到吉普赛和非吉普赛学生混合的主流学校制定具体的时间框架；为消除主流教育系统内吉普赛儿童被隔离的现象制定有明确的、可实现的而又雄心勃勃目标的全面的计划和时间框架；以及确保权利问题公共辩护人办公室有充足的资源监测学校的去隔离化情况和将实用小学的儿童并入主流小学的情况。⁷² 开放社会公正倡议在这方面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³

46. 此外，欧洲理事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敦促相关各级当局将众多数量的吉普赛儿童从特殊小学转到普通教育系统，并要有明确和雄心勃勃的目标。应对这些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并建立国家监督机制以确保相关当局对所取得的结果负责。⁷⁴ 欧洲理事会专员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提了类似的建议。⁷⁵

47. 联署材料 2 指出，拟议于 2013 年实施的新的考评计划也可能鼓励隔离，因为考评只对每个学校的总的学校成果进行评估而不是考虑到儿童个人的学习困难。根据联署材料 2，这一笼统的考评方法可能会影响学校的包容性努力。此外，学校会因担心考评成绩不好会失去资助而更不愿意接受来自社会处境不利背景的孩子。⁷⁶

9. 文化权

48. 2009 年，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呼吁捷克共和国促进对于地区或少数语言的了解和容忍，将其作为在教育的所有阶段的一般性课程中和媒体的宣传中的国家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进一步敦促捷克共和国采取结构有序的政策保护和促进吉普赛语和德语并为其在公共生活中的使用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在学校不禁止或劝阻讲吉普赛语。⁷⁷

10. 残疾人

49.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没有立法明确禁止在就业上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⁷⁸

11. 少数群体

50. 此外，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呼吁捷克共和国改进关于少数民族委员会的组成和权力的立法，其中包括设立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学校以及在地形标志上使用波兰语地名。它还呼吁捷克共和国采取措施与说相应语言的人们合作提供斯洛伐克语、吉普赛语和德语的教学。⁷⁹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s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sland);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OSJI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Ecumenical Network for Youth Action (ENYA), Prague (Czech Republic) and ECPAT-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ERRC), Life Together and the Group of Women Harmed by Forced Sterilization;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USTITIA, Prague (Czech Republic) and Human Rights First, Washington D.C. and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S4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and LGBT and Their Friends' Association Platform for Equality, Diversity and Recognition (PROUD), Prague (Czech Republic).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

² JS1, p. 2.

³ JS1, p. 3.

⁴ AI, p. 1.

⁵ OSJI, p. 5.

⁶ JS2, p. 7.

- 7 JS3, para 4.
8 JS4, p. 2.
9 JS3, para 6.
10 JS1, p. 3.
11 JS1, p. 3.
12 OSJI, p. 5.
13 OSJI, p. 5.
14 JS1, p. 5.
15 JS1, p. 8.
16 JS1, p. 5.
17 AI, p. 1.
18 AI, p. 3.
19 CoE, p. 2.
20 OSJI, p. 4.
21 AI, p. 3.
22 JS2, p. 4. See also OSJI, p. 5.
23 OSJI, p. 2.
24 AI, p. 1.
25 AI, p. 2.
26 CoE, p. 2.
27 CoE, p. 3.
28 STP, para 5.
29 CoE, p. 3.
30 See para 44.2. of A/HRC/8/33, “to develop appropriate training and awareness-raising measures towards the Roma, ethnic minorities and other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to create a justice system complying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ensuring that the perpetrators can be brought to justice (Algeria, Russian Federation).
31 JS2, pp. 4 - 5.
32 JS3, para 4. See also STP, paras 6 - 8.
33 JS3, paras 22 - 28.
34 CoE, p. 3. See also STP, para. 2.
35 JS2, p. 6.
36 JS2, p. 6.
37 JS2, p. 8.
38 CoE, p. 3.
39 CoE, p. 5.
40 JS4, p. 3.
41 CoE, p. 6.
42 GIEACPC, pp. 2 - 3.
43 GIEACPC, p. 1.
44 JS1, p. 3.
45 JS1, pp. 6 - 7.
46 JS1, p. 9.
47 AI, p. 1.
48 AI, p. 3.
49 JS1, p. 5.
50 JS4, pp. 1- 2.
51 JS4, p. 3.
52 CoE, p. 6.
53 CoE, p. 7.
54 CoE, p. 7.

- ⁵⁵ CoE, p. 6.
- ⁵⁶ CoE, p. 6.
- ⁵⁷ CoE, p. 6.
- ⁵⁸ CoE, p. 2.
- ⁵⁹ JS2, p. 6.
- ⁶⁰ JS2, p. 7.
- ⁶¹ JS2, p. 3.
- ⁶² OSJI, p. 2.
- ⁶³ Reference was made to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Nos. 20, 21, 22, 24, and 30 in A/HRC/8/33 :*to complete the drafting of the anti-discrimination act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at Roma will not be discriminated in the field of employment, health care, education, housing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China); to provide a follow-up report about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efforts and actions taken on the ground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nd specifically Roma (the Netherlands); to consider additional steps to improve conditions for children from vulnerable backgrounds (United Kingdom);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for Roma, to take into account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e specificities, needs, lifestyles and identity of the beneficiaries and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bilingual compensatory school programmes for Roma children (Mexico); and to 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fight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Roma and ensure their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housing, health care and employment (Algeria, Romania).*
- ⁶⁴ OSJI, p. 3.
- ⁶⁵ OSJI, p. 4.
- ⁶⁶ AI, p. 1.
- ⁶⁷ AI, p. 2.
- ⁶⁸ OSJI, p. 6.
- ⁶⁹ AI, p. 2.
- ⁷⁰ JS2, p. 4.
- ⁷¹ STP, para 4.
- ⁷² AI, p. 3.
- ⁷³ OSJI, p. 2.
- ⁷⁴ CoE, p. 2.
- ⁷⁵ CoE, pp. 2 - 3.
- ⁷⁶ JS2, p. 4.
- ⁷⁷ CoE, p. 4.
- ⁷⁸ CoE, p. 6.
- ⁷⁹ CoE, p. 4.